

供应商资格证件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审因素	是否提供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
1、营业执照；	是	√
2、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财务报告表）；	是	√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3年5月份（含）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日期计算：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是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2023年5月份（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日期计算：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是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是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	√
8、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是指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	√
9、司法鉴定合格证（业务范围涵盖：污染物性质鉴定、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	是	√
对核验结果签字	核验人签字： <u>于周丽</u> <u>纪丹</u> <u>曹崇号</u>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盖章后上传至系统【供应商资格证件审查表】模块中。
2、此表内容如与前附表资格评审要求不一致的，以前附表资格评审要求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应商名称 (盖章):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内容	得分
企业实力 (6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证书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否则不得分。	6
项目人员 配备 (11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证书及环境保护工程研究员职称，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沈浩松 ✓	2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环境保护工程高级职称的及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证书，每有1人得1分，满分5分；缺项不得分。 注：杨冰英 ✓ 孙响 ✓ 王晓明 ✓ 刘仁海 ✓ 莫晓强 ✓	5
	3、项目组人员中(含项目负责人)，被国家级公检法部门聘为环境损害类专家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被省级公检法部门聘为环境损害类专家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沈浩松 2 孙响 1 杨冰英 2	4

孙响 于国丽 莫晓强

类似业绩 (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从事过的类似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类似业绩系指：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可仅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缺项提供不得分。

3、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否则不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上传原件扫描件	是否合格	得分
1	莱州市土山镇盛大尾矿附近废酸倾倒入事件中废酸倾倒入盛大尾矿库顶部、废弃炸药南墙沟渠及金莱食品公司院外西部沟渠导致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2021 年 6 月 28 日	是	是	2
2	倾倒入、掩埋于梓东大道水塘、绿化带内的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路基填料配料”造成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2022 年 8 月 11 日	是	是	2
3	东营区“6.22 污染环境案”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2023 年 2 月 20 日	是	是	2
4	滨州市无棣县车王镇山东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外东南方向堆存的黑灰色、白灰色、红棕色、红棕掺杂灰绿色固体物质性质司法鉴定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是	是	2
5	巨野县核桃园镇周宜伟石材厂内倾倒入填埋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2023 年 3 月 8 日	是	是	2
6	东营区燕山路泵站污染环境案中非法倾倒入的来自山东派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性质及该案件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7	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耕地破坏程度司法鉴定	2023 年 9 月 4 日	是	是	
8	乐陵市 11.9 柴油泄露事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2022 年 6 月 14 日	是	是	
总计 (27 分)					27
核验人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于周丽 邱博 董崇志 </div>					

注：①本表除得分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盖章后上传至系统【供应商得分统计表】模块中。

②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为准。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302000203/GG2023-FG01CD-085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合价
1	资料收集及现场踏勘	1	10000	10000
2	4 处现场采样检测方案制定	1	10000	10000
3	4 处现场测绘、地下水建井与土壤钻孔服务	1	130000	130000
4	4 处现场样品采集与检测服务	1	252000	252000
5	4 处现场固体废物倾倒、填埋点固体废物性质鉴定	1	20000	20000
6	4 处现场非法倾倒、填埋造成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底泥污染范围及污染程度评估	1	40000	40000
7	判定 4 处现场倾倒、填埋行为与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	1	20000	20000
8	有针对性地提出 4 处现场生态修复方案的建议	1	40000	40000
9	对 4 处现场倾倒、填埋固体废物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量化评估	1	40000	40000
10	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	1	70000	70000
合计				63200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高唐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高唐县公安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唐县公安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4人，营业收入为16473.78万元，资产总额为67818.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本次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需要对我省4处固体废物倾倒、填埋点开展必要的取样、检测及性质鉴定，并对4处地点非法倾倒、填埋造成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底泥污染范围及污染程度进行评估，判定倾倒、填埋行为与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有针对性地提出生态修复方案的建议，并对倾倒、填埋固体废物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量化评估。

二、评估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固体废物、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底泥等检测，对固体废物进行污染物筛查及性质鉴定，确定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底泥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判定倾倒、填埋行为与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建议、评估污染物清理处置费用及受影响区域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底泥损害费用，最终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鉴定评估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

《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号）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2) 规范性文件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污染场地修复技术目录(第一批)》(公告2014年第75号)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办法》(环办[2014]118号)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II版)》(环办[2014]90号)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2部分:损害调查》(GB/T 39791.2-2020)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1部分:土壤和地下水》(GB/T 39792.1-2020)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2部分:地表水和沉积物》(GB/T 39792.2-2020)

三、其他说明

1、为了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实现既定的目标,供应商要严把各个环节的质量关,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文本质量,使文本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供应商对成果资料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供应商要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如因供应商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3、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履行报批手续。

4、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提供所有成果所需的材料等附材，要求达到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5、本文件中所提出的是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实施时须满足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6、知识产权

(1) 供应商一旦成交，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成交单位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项目成果

提交纸质版成果 2 份。

五、保密要求


成交人在工作期间及完成本项目鉴定服务工作后对采购方依据行业法规承担一切保密义务。成交人在为采购人提供鉴定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和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作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的使用，也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六、服务期限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3年12月27日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302000203/GG2023-FG01CD-085/XGTZFCG-2023-056		项目名称	高唐县公安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高唐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65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61.6万元	评审地点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五楼第一评标室					
评审时间	2023年12月27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27日11时00分									
评审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元)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于国丽	[REDACTED]	[REDACTED]	400			114		514	于国丽	[REDACTED]
邱博	[REDACTED]	[REDACTED]	400			174		574	邱博	[REDACTED]
董莹莹	[REDACTED]	[REDACTED]	400			1		400	董莹莹	[REDACTED]
合计			1200			288		1488		
采购人代表:	刘智勇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高唐县公安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302000203/GG2023-FG01CD-085

采购单位：高唐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高唐县公安局的委托，对高唐县公安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五楼第一评标室进行了报价仪式、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工作，现将本项目基本情况、报价仪式情况、磋商小组产生及组成情况、评审情况、评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采购单位：高唐县公安局

2、项目名称：高唐县公安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

3、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302000203/GG2023-FG01CD-08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3-056

4、预算金额：65 万元

5、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5.3.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5.3.2 供应商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涵盖：污染物性质鉴定、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

6、服务期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7、付款方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预付 20%合同价款，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后付 30%合同价款，余款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及磋商文件发布情况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情况：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文件发布情况：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同采购单位认真细致的编制了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发布磋

商文件，至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3 家磋商企业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2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		

三、报价仪式情况

1、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前，3 家磋商企业按时签到提交了磋商文件（详见签到记录表），并对磋商文件进行了解密。供应商的数量满足竞争性磋商 3 家及以上的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2、报价仪式情况：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与地点，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及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大厅举行开标仪式。

工作人员名单如下：

主持人：田晓娜 与会人员：张海连、刘国静

报价仪式现场对每一家供应商的报价等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开电子唱标。各供应商对唱标内容均无异议（详见开标记录表）。

四、磋商小组的产生、组成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7 时 00 分，按照相关规定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了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 3 名组成三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名单如下：于国丽、邱博、董莹莹

磋商小组组成后，一致推荐邱博为磋商小组组长。

五、评审情况

1、评审依据：

- 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 确定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2、初步评审：

1)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 详细审阅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经初步评审: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共 3 家。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认真查阅了响应文件, 在统一要求的基础上, 各合格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了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对各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具体评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首轮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总得分	排名
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637000	625000	72.11	2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32000	616000	89.23	1
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	639000	623000	68.02	3

六、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依照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报服务方案、报价等进行综合评审,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如下: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总得分	排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16000	89.23	1
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625000	72.11	2
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	623000	68.02	3

磋商小组签字:

李辉 董崇崇 于国勋

采购人签字:

刘智勇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